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3年09月22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4年10月21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8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12年08月1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民國112年11月03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民國112年11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民國113年06月17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民國113年06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，設立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且副教授以上人數(具有教師證書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由本系選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。
 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，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
  - (五)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本委員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有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者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於表決該事項時，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，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，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布；違者將去除委員資格，並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